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53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和防范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风险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6)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城

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高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高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煤层气地面开采中各个生产作业环节发生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在煤层气地面开采过程中,发生井喷失控、煤层气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为保证我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现成立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各项工作。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气象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乡(镇、办事处)等有关单位组成,以上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可临时决定市直等有关单位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

市政府、高平市委市政府关于煤层气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晋城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高平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人员由局危化股、政策法规股、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综合协调股等股室人员组成，承担市指挥部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应急专班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一般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处置调查较大以上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乡（镇、办事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做好指挥部现场指挥会务及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及时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演练;负责该类企业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负责煤层气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编制煤层气等能源发展战略、重大规划、产业政策;提出煤层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参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现场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市公安局: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

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市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一般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造成的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协助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市水务局：负责监测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配合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放射源事故应急处置。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向省、晋城市外事工作部门报告外事情况，负责联系涉外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报服务。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地部队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的电力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现场调查，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负责组织矿山救援力量参加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和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办事处):负责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9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的快速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列出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负责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监测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办事处)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总工会、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学救援、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领导和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与解除

依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橙色预警和跨晋城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晋城市人民政府,由晋城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后,再由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省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黄色预警和跨本市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晋城市人民政府,由晋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晋城市直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各乡(镇、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监测,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风险进行监测。各乡(镇、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监测发现或者接到有关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发生险情或者事故的信息,经核实后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程序发布预警,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蓝色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预警信息有上升为黄色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晋城市指挥部或者其授权的市有关部门，按照晋城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和有关要求开展预警行动。

各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指挥部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开通全部通讯联络方式，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全面分析；救援队伍开始紧急动员，对救援人员进行分组、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重型应急装备根据需要能随时调配使用；完善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完成一切应急准备，队伍处于待命出发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上报至晋城市委市政府、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紧急情况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立即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立即有效回应。涉及

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及事故类型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见附录 8.3)。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晋城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两个等级。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2.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较大以上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跨县(市、区)或发生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需要指挥部协调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晋城市应急指挥部和高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市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及专家,赶赴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指挥处置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2 II 级响应

响应条件:发生一般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

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指挥部、晋城市应急指挥部和高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市指挥部领导、应急工作组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4.3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的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或先期处置。市指挥部按照本预案统

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重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煤层气泄漏及爆炸、火灾及测井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针对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4.4.1 煤层气大面积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抢险救灾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及抢险用具、保险带，由上风向进入危险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营救现场受伤人员。同时关闭事故区域总阀门和事故现场两端阀门，尽快切断气源，寻找泄漏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放散、堵漏。

(2)医疗急救人员及时救治受伤人员。

(3)警戒保卫人员负责根据燃气泄漏程度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疏散周边群众至上风侧，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警戒范围内，坚决杜绝明火、火花或静电，严禁拨打手机或开关电器设备，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

(4)带气抢修作业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保证措施。确需动火时,必须制定动火安全技术措施,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后方可动火。

(5)密闭空间内发生煤层气泄漏时,应先强制通风,驱散可燃气体,再行作业。无安全保证措施不得进入煤层气浓度 1% 以上的环境内作业。

(6)排采井场发生井喷事故时,要根据技术专家组制定的抢险处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迅速疏散受影响的周边群众至上风侧,监控事故区域有害气体浓度,防止人员中毒、发生火灾或爆炸;同时关闭采区总阀门,采取点火、压封等措施,防止事故灾情扩大。

(7)煤层气输气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时,抢险救灾人员尽快查找漏气位置,根据管网图上标注的相关放散口的规格大小,安装放散管放散。

在处理泄漏点时,严禁敲击管道及阀门,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利用水雾防止产生火花,待漏气管道内气体完全扩散、管道无压力后再进行抢修。

若管道无法堵漏,必须点燃煤层气时,一定要保持正压;无法切断气源时,一定要保持稳定燃烧,待煤层气燃烧真正熄灭后,检查煤层气浓度在 1% 以下时,可解除警戒。冷却煤层气设施及相邻设施防止发生爆炸。

4.4.2 煤层气大量泄漏引发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煤层气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燃烧,引发火灾。抢险救灾人员(主要是消防队员)由上风向进入危险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

下,首先营救现场受伤人员,同时控制和扑灭周围的火势,消除爆炸因素。

(2)在灭火时要清除障碍物,暴露出着火源,确认火势已得到控制、设施内煤层气很少的情况下,才能将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否则应保持稳定燃烧使之逐渐烧完。

(3)在未切断气源、扑灭附近余火和降低设施温度的情况下,不可急于将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如果将火焰扑灭,煤层气继续泄漏,存在发生爆炸的可能。

(4)灭火时,可以用水枪射流切封,湿棉被覆盖,或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蒸气等扑灭。

(5)存在多点火场时,先选择重点火场突击,其他火场控制蔓延,逐个扑灭。火灾同期多发时,应首先扑灭易燃房屋密集区域的火灾,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火灾扑灭后,抢险救灾人员要清理火场防止复燃。

(7)管道泄漏引发火灾。根据管径、管内气体压力和现场情况确定灭火方案。缓慢关闭阀门以控制火势,防止产生负压。

4.4.3 煤层气大量泄漏引发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大量煤层气泄漏、扩散,遇明火、火花或静电等会发生爆炸,爆炸形成的强大气流不仅会使建筑物倒塌,而且会引燃爆炸区内的其它易燃物,极易造成次生灾害。

(2)抢险救灾人员要按规定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及抢险用具、保险带,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贯彻“救人为先”

的原则,立即营救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同时尽快切断气源(关闭泄漏点上下游阀门),无安全保证措施,不得进入浓度在 1% 以上的环境内作业。

(3)警戒保卫人员要设置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至安全地点,封锁事故地段、场所,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内,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当煤层气泄漏有明火可能再次引起爆炸时,现场指挥人员要及时命令抢险救灾人员撤离现场,疏散周边群众,封锁事故现场,设定警戒区域,严禁任何人进入爆炸危险区。待煤层气燃烧真正熄灭后,检查煤层气浓度 1% 以下时,可解除警戒。

(5)在重大煤层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救灾过程中,抢险救灾人员必须采取防止 CO 中毒和燃烧爆炸的安全防护措施。

4.4.4 测井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应急措施

(1)坚持“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防止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立即疏散现场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畜禽及水源的污染。

(3)可能受放射性污染或者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受污染的人员进行去污,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疗救治及处理措施。

(4)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活度,确定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清除污染,整治环境,在污染现场未达

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划定安全区域,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人员控制放射源,防止危害。事故单位根据划定的安全区域,布置安全警戒,疏散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配合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工作进行。

(6)组织辐射监督人员深入事故现场调查事故发生情况,查明事故原因,与专家研究,提出防治对策。同时组织检测技术人员深入事故现场,对现场的射线强度进行检测,尽快检测出射线强度,查明原因,为处理事故提供科学依据。

(7)放射性物质丢失时,组织专业人员对丢失的放射性物质进行查找。造成辐射污染时,组织专业人员处理辐射污染。普及防护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效地开展辐射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消除公众恐慌情绪,开展心理应急和危机干预工作。

(8)如现场放射源卡、掉在钻孔内,应在上述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确定放射源在钻孔内的具体位置及钻孔内的地质情况,组织测井、钻探、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出打捞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公安部门批准后,在相关工作人员监督下方可实施。测井完毕后由放射管理员押送至放射源库。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

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保险带等；工程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和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防毒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等；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靠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一般以上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晋城市人民政府和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和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等通信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办事处)及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救援装备物资保障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我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消防救援大队，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对物资装备进行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市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市财政解决；各乡(镇办事处)以及有关企业要根据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各乡(镇、办事处)常备物资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办事处)、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

6.3 应急队伍保障

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和消防救

援队伍为重要支援力量，在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学救援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病员实施救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6.6 治安保障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协助市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

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所在乡（镇、办事处）协调解决。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煤层气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市气象部门要为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煤层气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煤层气地面开采等企业要做好宣传煤层气有关法律法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工作。

6.9.2 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要制订落实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乡(镇、办事处)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煤层气:与煤炭共伴生、赋存于煤层及围岩中、以甲烷为主要成份的混合气体。

煤层气地面开采:是指煤层气井的钻井、测井、压裂等施工环节及后期的排采管理、管线集输和压缩工程。

7.2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市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的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6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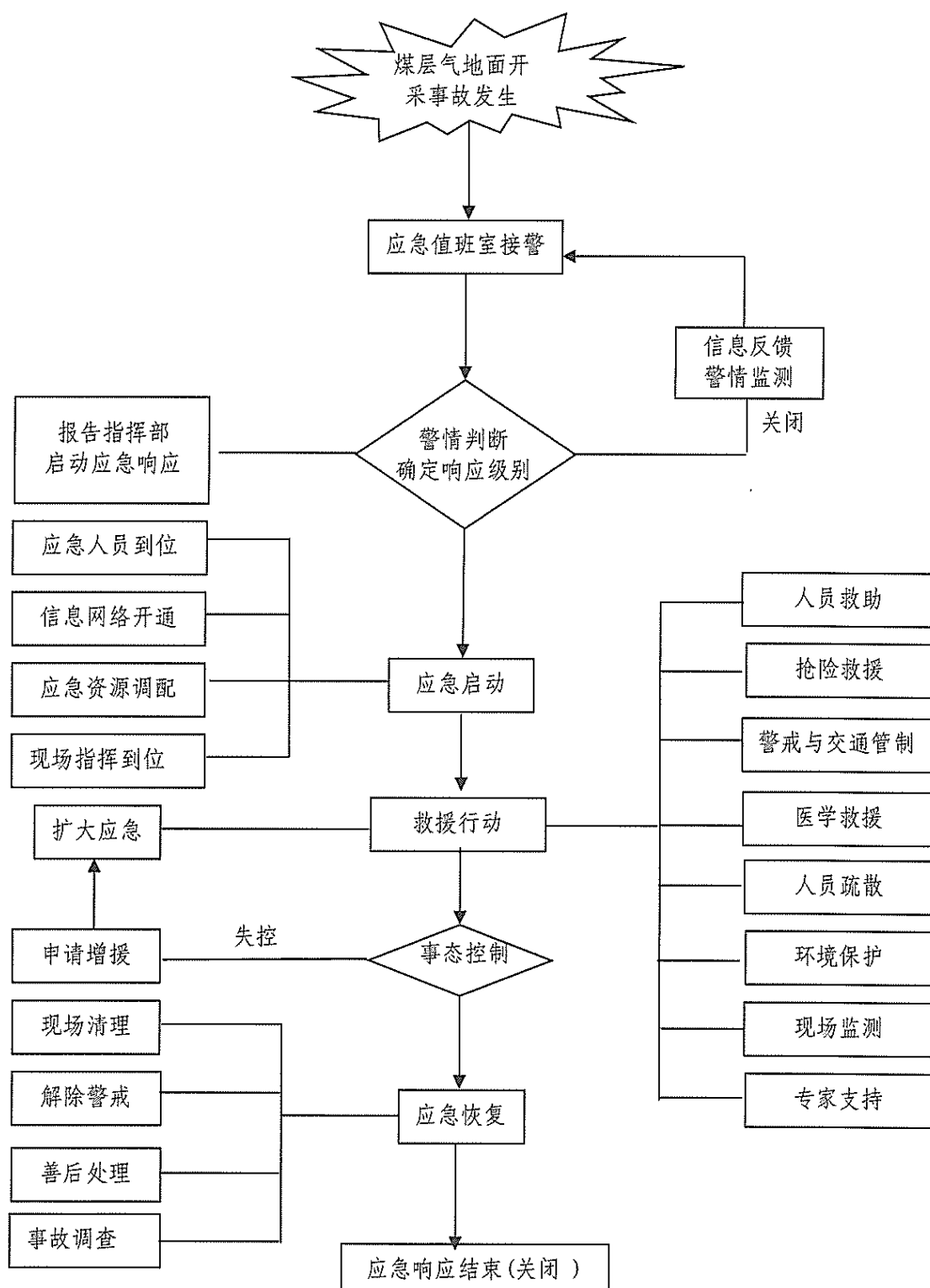
8.2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8.3 高平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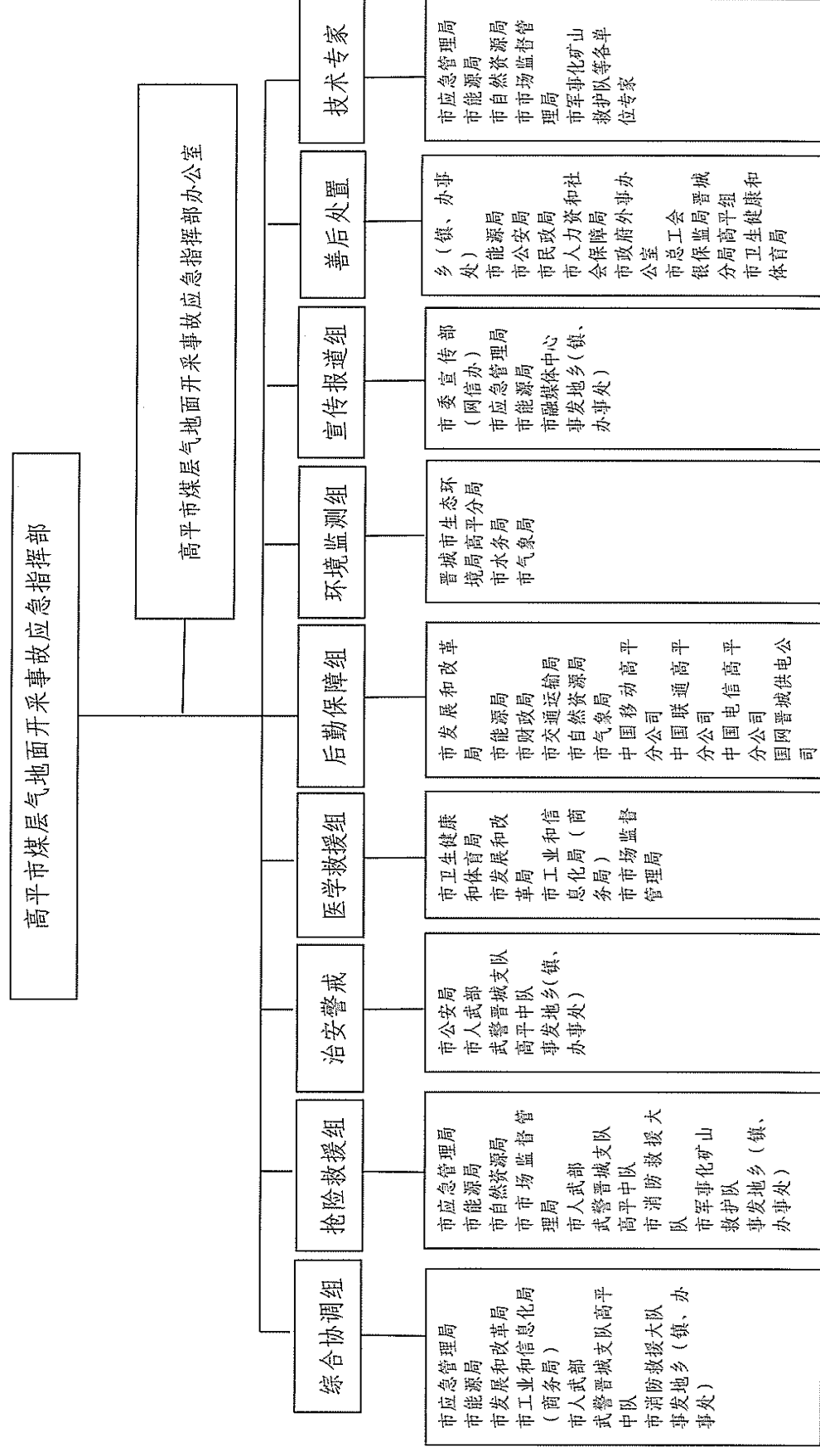
8.4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录 8.1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结构图



附录 8.3

高平市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 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内容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录 8.4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应急管理部值班室	0532-83889090
2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678
3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4090558
4	晋城市委办公室	2062298
5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6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7255
7	市委办公室	5222311
8	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9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5222926
10	市应急管理局（市指挥部办公室）	5243735
11	市能源局	2358875
1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1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5242224
14	市公安局	5682121
15	市民政局	5222213
16	市财政局	5221576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22151
18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19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20	市水务局	5297709
21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36586
23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222751
24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5222017
25	市气象局	5268652
26	市人武部	5222340

高平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27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28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290
29	市总工会	5222829
30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31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16
32	银保监局晋城分局高平组	5225330
33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34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0513
35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18603560678
36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8903560005
37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41671
38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5222592
39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33387
40	马村镇政府	5821006
41	河西镇政府	5892106
42	原村乡政府	5873144
43	陈区镇政府	5862102
44	建宁乡政府	5863018
45	北诗镇政府	5853002
46	石末乡政府	5855472
47	米山镇政府	3238288
48	野川镇政府	5872111
49	三甲镇政府	5883139
50	神农镇政府	5889501
51	寺庄镇政府	5832123
52	永禄乡政府	5812201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